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朱绍卿、李维宁、曹洁、李敏和梅一多联合设立一家云计算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朱绍卿、李维宁、曹洁、李敏和梅一多联合设立一家云计算有限公司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蜀君

许春华

陈业进

年 月 日